

會計室案四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

張

事由

為抄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

附

張

由

張

擬辦

閱後存查

會計室簽

白錦文

批示

五

徐若霖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省會字第四八四號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嘉字第一六九九號訓令以頒發省市單位

預算執行補充辦法及同款科目移用表動支第一預估金月報表格式

54060

飭遵照等因。二

二、自應遵辦。惟查本省各機關以往編製分配預算表時，與核定案不符科目亦嫌凌亂。自應予以劃一。依以公庫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規定，因于經費之發放，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會計機關核轉之分配預算表發款。查此項規定原期分配預算有劃一之標準，而免紛歧割裂之弊。藉以發揮財務行政聯繫組織之精神。本年度各機關分配預算之遞補程序，仍依以上項規定及奉府省會特字第一五號訓令頒行之分配預算編製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至省府會特字第一五號款及異款科目混用之核撥及其處理手續，亦依原奉府省會特字第一五號訓令之規定辦理。

三、除分行外合行抄发原令及补充办法与表式令仰该道照办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及各區各員公署及鄂東鄂北兩行署

右令

建漢廳

附抄发各縣字牙 6991 訓令一併
省市軍機處算天執行補充办法一份

月報表格式三份

主

席

陳

誠

暨 鍾高元 勳

校對 胡仁麟

抄仁嘉字第(6941)号訓令八件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府文字第206号訓令內開：據奉府次官處簽呈
核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國統字第(3311)號函開：查各
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重創規定機關單位分級及
預算內各款經費之撥用等程序，前經分別陳奉核准備案。並
由廳於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及同年五月一日呈請貴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
行政院奉二十一年二月三日社嘉字第3319號公函，查得省市財政改制已屆
一載，亦參酌近年來執行經驗及各方意見，並遵以要座近頒布項
目令之意旨，彙訂省市單位預算大執行補充辦法八種，以期扼簡馭繁，並經
召集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會商審查，提出院會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相
應抄附該項辦法草案暨格式兩種，請查照轉陳備案，並請准收前

在核准備案之存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限制後概
關單位之分級而案予以廢止以昭劃一其由劉廳經陳在事 國防東

高委會委員等一再呈請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立抄同該項
補充辦法暨格式函請查照轉請知照由理合公函轉呈核辦等情
批此除飭復遵外到外合制令仰該院分別轉請知照此令其因奉此
查奉奉法既已奉准備案所有前經核准備案之六三二九號暨順
嘉字第一九八一號制令所頒之預算共同類科目月報表暨與省級
機關平均概算分配預算核定程序表即併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補充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省府單位預算表制補充辦法一份附格式二份

院 長 蔣 中正

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廿八年度適用)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〇四次常委會准予備案國民政府卅八年三月十八日

訓令字第一〇六號訓令飭遵

一、省市單位預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以外政院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各廳處局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四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次遞推。

二、省市政府及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適用預算法第四章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預算科目採用之核准適用預算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均應由核定或核准之機關分別通知各該省市會計處(室)審計處及財政廳(局)但省市政府專款之分配預算及科目採用應由行政院核轉審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凡與省市政府平行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其經費列入省市預算其部份之分配預算及科目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但須由省市政府轉送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四、省市歲出預算與款經費間之款用應與省市政府事前呈經行政院核准但以務用於教育衛生等項有積極性之事業支出為限至同款經費間之款用在不違動定計劃範圍內得由省務會議或市務會議並呈報編月報表（格式二十七）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前項款用如係新增科目應事先呈經行政院核准。

五、省市歲出預算內列第一級備案款由省市務會議及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並彙編月報表（格式二十七）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大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如通係多救濟緊急措施

或實上不及呈報核准者應先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動支

同時應予实际需要情形詳報省府備案並即補具詳細計劃及

概算為七份呈核但因事不從合契約或割增設應立了前批具

計劃及概算各七份呈請行政院核准動支均由行政院核轉主

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七、各省市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在上半年度內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八、省市歲出預算其他支出款內所列新興事業費非經事前擬

具計劃及概算呈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動支。

九、省市歲出預算內核定分配各款如有臨時事實需要須提

前劃撥一部份者得在撥存之預備金項下先行墊撥仍於各

該款到時照數沖還但款關緊急不及候庫款撥到者為限

十、省市歲出預算內特別預算及預備金及戰時特別預備金均由財政部斟酌情形酌量撥充。戶部酌量撥充。

十一、省市歲出預算內特別預備金及其他支出（款內之新興事業費）國庫撥款時所以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科目列帳至動支科目則按撥款金額另開列帳。要調動。

要款經費向之撥用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省市歲出預算內特別預備金及其他支出（款內之新興事業費）既同款經費向之撥用為有不必受戰時之款經行政院

核辦刪除者由省市政府負責收回。

年度勤支第一預備金月報表

格式(二)

第一款備生總額



朱

月份

截止上月底共第一預備金餘額

[illegible]

注意 不動支數款以下四端五入
一增列單位預算科目係指款別必行政支出數教育文化支出等是

截至本月底止第一預備庫餘額

總計

編纂紀略

王办会新人员

覆核

製表

編製日期

年

月

五

省(市) 年度預算同款科目移用月托表

稿五(一)

民國 辛 月 餘

9

[illegible]

春

經意、穀用數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官夏自托製鐫

王如會計人員

彙

裝卷

編製日期

4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答稿

附 7301 號 卷一 案 請 復 查 核 歸 還 本 室

1301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廳建字第

54060

號

奉 省 政 府 令 抄 發 省 市 單 位 預 算 執 行 補 充 辦 法 及 表 式 一 案， 轉 飭 遵 照 由。

文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如文

收回

原互已歸併

7301 卷內

陳翰芳



稿擬

稿

陳翰芳

徐若霖
張昭
孔克觀

檔案

去 字第

字第

號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54060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省會字第四四號訓令抄奉
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

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附件令仰遵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附抄發省政府會字第四四號原令一件行政院仁嘉字第四六九九號訓令一件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份月報表格式一份。

清查財產
照錄

分發

廳長朱○○